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reen Broad Ecological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中國綠博生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3)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變動
		2026年 未經審核	2025年 未經審核	
收益	人民幣千元	21,699	10,357	11,342
毛利	人民幣千元	2,058	3,341	(1,283)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淨虧損	人民幣千元	(53,439)	(29,851)	23,588
毛利率	%	9.5	31.7	(22.2)

於本公告中，「我們」指本公司(定義見下文)及本集團(定義見下文)(視乎文義所指)。

中國綠博生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母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或「期內」)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2025年相關期間之未經審核的比較數字。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21,699	10,357
銷售成本		<u>(19,641)</u>	<u>(7,016)</u>
毛利		2,058	3,341
其他收入	4	3,245	13,820
其他開支		(166)	(1,386)
行政開支		(14,923)	(12,192)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回		2,006	2,232
財務成本	5	(25,415)	(28,897)
分佔利潤及虧損：			
合營企業		<u>(20,348)</u>	<u>(5,117)</u>
除稅前虧損	6	(53,543)	(28,199)
所得稅開支	7	<u>172</u>	<u>(1,475)</u>
期內虧損		<u><u>(53,371)</u></u>	<u><u>(29,674)</u></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53,439)	(29,851)
非控股權益		<u>68</u>	<u>177</u>
		<u><u>(53,371)</u></u>	<u><u>(29,674)</u></u>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			
每股虧損	9		
基本及攤薄			
一期內虧損		<u>人民幣(8.92)分</u>	<u>人民幣(5.03)分</u>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	(53,371)	(29,674)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於隨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		
匯兌差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26,236</u>	<u>9,336</u>
於隨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淨額	<u>26,236</u>	<u>9,336</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稅項	<u>26,236</u>	<u>9,336</u>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27,135)</u>	<u>(20,338)</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27,203)	(20,515)
非控股權益	<u>68</u>	<u>177</u>
	<u>(27,135)</u>	<u>(20,338)</u>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6年6月30日

		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99,338	102,362
投資物業		10,164	12,936
商譽		3,060	3,060
其他無形資產		12,038	12,750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465,301	485,64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		40,297	40,29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8,684	28,684
合約資產	11	152,098	196,314
長期應收款項		251,172	248,158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299	10,299
遞延稅項資產		124,540	124,538
非流動資產總額		<u>1,196,991</u>	<u>1,265,047</u>
流動資產			
生物資產		28,400	28,400
貿易應收款項	10	52,556	38,527
合約資產	11	535,373	507,93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78,382	174,181
受限制銀行結餘		1,801	1,8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711	13,205
流動資產總額		<u>808,223</u>	<u>764,044</u>

		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附註		
流動負債			
公司債券		99,927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2	559,166	583,77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515,528	462,60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35,947	341,449
租賃負債		3,450	3,742
應付稅項		163,304	165,592
流動負債總額		1,677,322	1,557,157
流動負債淨額		(869,099)	(793,11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27,892	471,934
非流動負債			
公司債券		—	108,056
其他非流動負債		92,526	92,52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14,795	222,261
租賃負債		17,640	18,855
遞延稅項負債		2,895	3,065
非流動負債總額		327,856	444,763
資產淨值		36	27,171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27,815	127,815
其他儲備		(156,502)	(129,299)
		(28,687)	(1,484)
非控股權益		28,723	28,655
權益總額		36	27,171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6年6月30日

1. 呈列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而編製。

持續經營基準

本集團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淨額約人民幣53,371,000元。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人民幣869,099,000元。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550,742,000元，其中約人民幣335,947,000元將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償還，而本集團的無限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僅約為人民幣11,711,000元。該等事件及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問。

本公司董事已評估自報告期末起12個月的可持續經營能力(有關評估受宏觀經濟環境、行業環境及信貸環境加上反覆的疫情影響)，並認為本公司的流動資金風險正面臨階段性挑戰。

本集團已採取及正採取若干措施以管理其流動資金需求及改善其財務狀況，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本集團將繼續採取措施，加快項目進度及收回未償還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
- (b) 於2026年6月30日後，綠地數字及綠地金融已同意自本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期間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起不少於12個月期間向本集團提供充足財務支持，以便本公司能夠滿足其財務承擔，並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應付其日常營運，不會因營運資金不足而無法持續經營。綠地數字及綠地金融提供的財務支持包括實施債轉股結算、資產及業務注入等，以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
- (c) 本集團現正審視債務結構，並尋找外部融資機會，包括股權融資(如必要)；

- (d) 本集團管理層現正審閱業務營運情況，並採取行動加強對各項營運開支的成本控制，同時積極尋求新的投資及商業機會，以實現盈利及正向現金流營運；
- (e) 本集團一直積極與各貸款方進行磋商，包括就續期已過期的未動用銀行融資以及就未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的還款安排進行磋商；及
- (f) 股東及關連方已承諾，於本集團能夠履行所有其他義務前，不會要求償還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所欠的借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董事會已審閱管理層編製的本集團現金流預測，該預測涵蓋自2026年6月30日起不少於十二個月的期間。董事會認為，考慮到上述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營運資金以維持經營，並能夠如期履行自2026年6月30日起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董事信納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誠屬適當。

儘管如此，由於上述計劃及措施正在執行中，本集團管理層能否實現上述計劃及措施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本集團能否繼續持續經營，將取決於本集團能否在未來產生足夠的融資及營運現金流量、與貸款人的協商，以及能否從其直接及間接控股公司獲得持續的財務支持。

倘本集團無法繼續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涉及共同控制下附屬公司之企業合併之合併會計處理

於2025年8月15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杭州北風園林景觀設計有限公司（「買方」）與綠地集團森茂園林有限公司（「賣方」）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賣方為綠地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綠地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而綠地控股為本公司及上海綠地森茂綠化工程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公司100%股權（相當於賣方所持目標公司之全部權益），代價約為人民幣4.6百萬元（「收購事項」）。

收購事項之代價相當於完成時資產淨值的100%，其為經綜合考慮以下各項後釐定：(i) 目標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及未來前景，(ii) 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15日之公告內「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披露的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及(iii) 獨立估值師今

麒麟行諮詢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估值師」)根據市場法對目標公司於2025年7月31日(「估值日期」)的全部股權價值作出的估值(「估值」)。

目標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主要從事園林綠化工程施工。有關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15日之通函內。收購事項已於2025年8月15日(「完成日」)完成。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尚未結付代價約人民幣4.6百萬元。

由於本集團及目標公司均由綠地控股最終控制，收購事項被視為一項共同控制下之企業合併。收購目標公司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會計指引第5號」)以合併會計方式入賬。本集團與目標公司被視為持續實體。

根據合併會計法，基於會計指引第5號所載指引，財務資料包括發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相關項目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經已合併。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淨資產按控制方的現有賬面值進行合併。以控制方權益持續為限，並無就商譽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價值淨額之權益超逾共同控制合併時成本之差額確認任何金額。財務報表的其他儲備已作出調整，以就相關投資成本撇銷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股份／註冊資本。

過往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動表經已重列，以納入目標公司的業績，猶如該收購自各業務首次受本公司共同控制之日起經已完成。於2024年1月1日及202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經已重列，以調整目標公司於2024年1月1日及2024年12月31日已存在的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猶如該等實體或業務自首次受本公司共同控制之日起經已合併(有關財務影響見下文)。

(i) 對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損益表之影響：

	截至2025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按先前呈報 人民幣千元	就合併採用 合併會計法 作出之調整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收益	7,154	3,203	10,357
銷售成本	<u>(4,291)</u>	<u>(2,725)</u>	<u>(7,016)</u>
毛利	2,863	478	3,341
其他收入及盈利	13,816	4	13,820
其他開支	(1,386)	—	(1,386)
行政開支	(11,410)	(782)	(12,192)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2,232	—	2,232
財務成本	(28,897)	—	(28,897)
分佔合營企業的業績	<u>(5,117)</u>	<u>—</u>	<u>(5,117)</u>
除稅前虧損	(27,899)	(300)	(28,199)
所得稅抵免	<u>(1,475)</u>	<u>—</u>	<u>(1,475)</u>
期內虧損	<u><u>(29,374)</u></u>	<u><u>(300)</u></u>	<u><u>(29,674)</u></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29,551)	(300)	(29,851)
非控股權益	<u>177</u>	<u>—</u>	<u>177</u>
期內虧損	<u><u>(29,374)</u></u>	<u><u>(300)</u></u>	<u><u>(29,674)</u></u>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 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分)(經重列)	<u><u>(5.03)</u></u>	<u><u>—*</u></u>	<u><u>(5.03)</u></u>

* 不足人民幣1.000元的數額。

(ii) 對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影響：

	截至2025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按先前呈報 人民幣千元	就合併採用 合併會計法 作出之調整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期內虧損	(29,374)	(300)	(29,674)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隨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項目：			
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貨幣之 匯兌差額：	<u>9,336</u>	<u>—</u>	<u>9,336</u>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扣除稅項	<u>9,336</u>	<u>—</u>	<u>9,336</u>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20,038)</u>	<u>(300)</u>	<u>(20,338)</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20,215)	(300)	(20,515)
非控股權益	<u>177</u>	<u>—</u>	<u>177</u>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總額	<u>(20,038)</u>	<u>(300)</u>	<u>(20,338)</u>

(iii) 對截至2025年1月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

	截至2025年 1月1日 按先前呈報 人民幣千元	就合併採用 合併會計法 作出之調整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 1月1日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5,648	—	105,648
投資物業	15,708	—	15,708
商譽	3,060	—	3,060
其他無形資產	14,203	—	14,203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517,872	—	517,87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股權投資	53,563	—	53,56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25,653	—	25,653
合約資產	233,359	—	233,359
長期應收款項	301,896	—	301,896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499	—	10,499
遞延稅項資產	87,684	212	87,896
	<u>1,369,145</u>	<u>212</u>	<u>1,369,357</u>
流動資產			
生物資產	30,336	—	30,336
貿易應收款項	49,797	9,370	60,471
合約資產	460,355	—	460,355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	126,897	28,796	154,389
受限制銀行結餘	13,250	—	13,2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01	1,058	2,859
	<u>682,436</u>	<u>39,224</u>	<u>721,660</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574,083	2,138	576,2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357,294	9,903	367,19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54,347	—	354,347
租賃負債	9,525	—	9,525
應付稅項	165,413	—	165,413
	<u>1,460,662</u>	<u>12,041</u>	<u>1,472,703</u>
流動負債淨額	<u>(778,226)</u>	<u>27,183</u>	<u>(751,04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90,919</u>	<u>27,395</u>	<u>618,314</u>

	截至2025年 1月1日 按先前呈報 人民幣千元	就合併採用 合併會計法 作出之調整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 1月1日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公司債券	113,407	—	113,407
其他非流動負債	92,526	—	92,52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22,180	—	222,180
租賃負債	17,829	—	17,829
遞延稅項負債	<u>3,413</u>	<u>—</u>	<u>3,413</u>
	<u>449,355</u>	<u>—</u>	<u>449,355</u>
資產淨值	<u>141,564</u>	<u>27,395</u>	<u>168,959</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22,715	—	122,715
其他儲備	<u>(6,075)</u>	<u>27,395</u>	<u>21,320</u>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權益總額	116,640	27,395	144,035
非控股權益	<u>24,924</u>	<u>—</u>	<u>24,924</u>
權益總額	<u>141,564</u>	<u>27,395</u>	<u>168,959</u>

(iv) 重列對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現金流量之影響概列如下：

	截至2025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按先前呈報 人民幣千元	就合併採用 合併會計法 作出之調整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	(3,963)	(5,670)	(9,633)
已付所得稅	<u>(1,348)</u>	<u>—</u>	<u>(1,348)</u>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5,311)</u>	<u>(5,670)</u>	<u>(10,981)</u>
投資活動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57	—	57
向合營企業撤資	<u>100</u>	<u>—</u>	<u>100</u>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157</u>	<u>—</u>	<u>157</u>
融資活動			
新增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32,308	—	32,308
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u>(26,500)</u>	<u>—</u>	<u>(26,500)</u>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50,808</u>	<u>—</u>	<u>50,808</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654	(5,670)	(5,016)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 價物	1,801	10,542	12,343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u>(3)</u>	<u>—</u>	<u>8</u>
於6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 價物	<u>2,452</u>	<u>4,872</u>	<u>7,324</u>

	截至2025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按先前呈報 人民幣千元	就合併採用 合併會計法 作出之調整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載於財務狀況表之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 銀行結餘	15,644	4,872	20,516
凍結銀行餘額	(12,073)	—	(12,073)
受限制銀行結餘	<u>(1,119)</u>	<u>—</u>	<u>(1,119)</u>
載於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u>2,452</u>	<u>4,572</u>	<u>7,324</u>

2. 更改會計政策及披露

除了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修訂本而引致更改會計政策外，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與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呈列者相同。

於2026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編製，惟以下於2026年1月1日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依賴自然資源的電力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 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第11卷

採納該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對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3. 經營分部

本集團按事業部門劃分管理其業務，其根據業務分支構成。向本公司行政總裁(已被識別為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人(「主要經營決策人」))呈報的資料，以本集團所提供或交付貨品及服務的種類為重點，有關資料用於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

於本年度內，隨著收購ZDX Energy International Co., Ltd及其附屬公司(「國能泰瑞」)(詳情見附註41)，本集團開始從事水電站運維服務業務，該業務已被主要經營決策人視為新的經營及可呈報分部。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識別之可呈報分部如下：

- (1) 園林及園藝服務：包括與園林相關之(i)建設服務及(ii)設計及維護服務。客戶包括關聯方及獨立第三方。
- (2) 水電站運維服務。目前本集團於此分部的業務主要在四川營運並涉及多個項目。
- (3) 其他業務，包括：(i)配合投資物業租賃服務及轉租的物業管理服務，(ii)以經營租賃形式租出的投資物業物業管理服務及物業經營服務。目前本集團於物業經營服務在岐山營運。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園林及 園藝服務 人民幣千元	水電站 運維服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業務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額	15,620	4,068	2,011	21,699
分部業績	(30,253)	(233)	(3,872)	(34,358)
未分配其他虧損及 公司開支淨額				<u>(19,185)</u>
集團除稅前虧損				<u><u>(53,543)</u></u>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及經重列)

	園林及 園藝服務 人民幣千元	水電站 運維服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業務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額	4,791	3,433	2,133	10,357
分部業績	(5,348)	358	(2,448)	(7,438)
未分配其他虧損及 公司開支淨額				<u>(20,761)</u>
集團除稅前虧損				<u><u>(28,199)</u></u>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3.2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來自各分部的除稅前虧損，其中並無對若干(i)其他收入及收益；(ii)行政開支；(iii)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及(iv)財務成本作出分配。此為就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目的向主要經營決策人進行匯報的計量準則。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園林及 園藝服務 人民幣千元	水電站 運維服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1,969,473	12,043	14,190	9,508	2,005,214
分部負債	(1,781,883)	(2,272)	(19,795)	(201,228)	(2,005,178)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經審核及經重列)

	園林及 園藝服務 人民幣千元	水電站 運維服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1,989,835	11,832	16,854	10,570	2,029,091
分部負債	(1,772,180)	(1,828)	(18,587)	(209,325)	(2,001,920)

就監控分部表現及分部間資源分配之目的：

- 除(i)物業及設備、(ii)其他非流動資產、(iii)預付稅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及(iv)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外、及(v)遞延稅項資產，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各經營分部；及
- 除若干(i)公司債券、(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iii)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各經營分部。

4.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的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客戶合約收益	<u>21,699</u>	<u>10,357</u>
	<u>21,699</u>	<u>10,357</u>

客戶合約收益的分拆收益資料

貨品或服務類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於一段時間內轉讓服務：		
建設合約	15,620	3,203
設計及保養服務	—	1,588
水電站運維服務	4,068	3,433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19,688	6,924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的租賃收入	<u>2,011</u>	<u>2,133</u>
總計	<u>21,699</u>	<u>10,357</u>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的各個主要客戶之收益載列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客戶A	2,570*	—
客戶B	4,557*	—
客戶C	3,343*	—
客戶D	4,566*	—

* 來自建築合約之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確認收益時間 於一段時間內轉讓服務	19,688	6,924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	14
收益合約產生之其他利息收入*	3,244	11,377
議價購買收益	—	2,228
其他	—	201
	<u>3,245</u>	<u>13,820</u>

* 其他利息收入來自客戶合約，該等客戶合約就轉讓予客戶的建築服務為客戶提供重大融資利益。建造服務的承諾代價金額乃以反映客戶信貸特徵的貼現率作調整。

5. 財務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借款的利息	20,227	21,790
租賃負債的利息	412	809
公司債券的利息	<u>4,776</u>	<u>6,298</u>
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 利息開支總額	<u><u>25,415</u></u>	<u><u>28,897</u></u>

6.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及)以下各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建設合約成本	14,583	2,725
提供服務的成本	5,058	4,291
僱員福利開支		
工資及薪金	6,896	4,236
退休金計劃供款	<u>1,654</u>	<u>1,012</u>
	<u><u>8,550</u></u>	<u><u>5,248</u></u>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3,024	3,125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1,712	712
收益合約產生之利息收入	(3,244)	(11,377)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6,487	(7,452)
合約資產(撥回)／減值	(8,059)	5,220
核數師酬金	<u>750</u>	<u>750</u>

7.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於香港產生或賺取任何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香港以外的其他應課稅利潤乃根據本集團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稅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即期－中國		
期內支出	—	1,649
超額撥備	—	(3)
遞延	<u>172</u>	<u>(171)</u>
期內稅項支出總額	<u><u>172</u></u>	<u><u>1,475</u></u>

8. 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港仙 (2025年6月30日：0港仙)	<u>—</u>	<u>—</u>

董事會不建議就報告期間派發任何中期股息(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9.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按照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人民幣53,439,000元(2025年：虧損人民幣29,851,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99,008,216股(2025年(經重列)：593,936,476股)計算，並就反映期內供股進行調整。

每股攤薄虧損金額乃按照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計算，並就反映可換股債券的利息進行調整(如適用)(見下文)。計算中使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期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並假設已於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視作轉換為普通股時按零代價發行的加權平均普通股。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各項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母公司			
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u>(53,439)</u>	<u>(29,851)</u>
		股份數目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u>599,008,216</u>	<u>593,936,476</u>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人民幣)		<u>人民幣(8.92)分</u>	<u>人民幣(5.03)分</u>

10. 貿易應收款項

於報告期間末，根據逾期日期計算的扣除虧損撥備後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6年	2025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與客戶合約			
即期		24,222	10,193
於一年內逾期		6,029	6,029
於一至兩年內逾期		15,237	15,237
於二至三年內逾期		1,986	1,986
逾期超過三年		<u>3,517</u>	<u>3,517</u>
		50,991	36,962
可收回租金		<u>1,565</u>	<u>1,565</u>
		<u>52,556</u>	<u>38,527</u>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以信貸為主。信貸期通常為兩個月。本集團致力維持對其未償還應收款項的嚴格控制，並設有信貸控制部門，以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主要為應收政府機構款項，剩餘為應收房地產公司款項。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強。

11. 合約資產

	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下列項目產生之合約資產：		
建設服務	1,191,993	1,217,275
減值	<u>(504,522)</u>	<u>(513,031)</u>
	<u>687,471</u>	<u>704,244</u>

合約資產初步就提供建設服務所得收益確認，原因為代價須待建設順利完成後方可收取。應收保留金計入建設服務的合約資產內。就本集團承建的建設工程保留金應收款項而言，有關到期日一般介乎有關建設工程完工後一至三年。

於建設完成及客戶驗收後，已確認為合約資產的金額重新分類至貿易應收款項。2026年6月30日的合約資產期末餘額相較2025年末而言為穩定。

1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間末，根據發票日期計算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7,536	17,229
超過一年但不到兩年	18,100	3,122
超過兩年	<u>533,530</u>	<u>563,422</u>
	<u>559,166</u>	<u>583,773</u>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且根據完成進度一般於六個月期限內部分結算。保留若干比例的付款直至保留期結束。

13. 比較資料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所解釋，由於本集團就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應用會計指引第5號合併會計法，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的處理及呈報方式。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行業回顧

當前，我國城鎮化正從快速增長期轉向穩定發展期，城市發展正從大規模增量擴張階段轉向存量提質增效為主的階段，園林綠化在推動城市發展方式綠色低碳轉型及修復城市生態系統中發揮重要作用。《城市更新「十五五」規劃》對城市園林綠化、公園綠地建設、城市生態修復提出剛性要求，明確提出實施園林綠化惠民增效工程，改造提升城市公園綠地2萬公頃，新增口袋公園1.5萬個，建設改造城市綠道2萬公里，城市園林綠化行業整體迎來存量更新改造增量空間釋放的發展新機遇。

當下新能源產業與新興技術領域正實現深度融合與相互促進，形成雙向賦能的良性發展格局。一方面，新能源的規模化應用與技術進步，為人工智能、大數據、物聯網、高端製造等新興產業提供了清潔、穩定、低成本的能源基礎與廣闊的應用場景，驅動其向綠色化、智能化方向升級。另一方面，新興產業的創新成果，如智能控制算法、先進材料、數字化管理平台等，又反向注入新能源領域，顯著提升了光伏、風電、儲能等系統的發電效率、運行可靠性、運維智能化水平與全生命周期經濟性，加速了新能源自身的技術迭代與成本下降。這種雙向驅動的協同效應，不僅夯實了能源轉「新能源+」的融合業態，共同構築面向未來的綠色、低碳、高效、智慧的現代產業體系。

業務回顧

報告期內，本集團聚焦於已完工PPP項目的結算工作，著力推進並加快相關項目的資金回款進度，優化集團整體的資產結構與流動性狀況，為集團後續的穩健運營與可持續發展奠定更為堅實的財務基礎。同時，本集團積極依托新的業務平台，緊密跟進國家最新的時事政策導向，聚焦園林綠化與生態建設領域，持續深化並拓展相關業務布局。我們不僅致力於完成歷史項目的善後與資產盤活，更著眼於未來，主動適應行業發展趨勢，將政策機遇轉化為發展動力，在園林設計、施工、養護及生態修復等全產業鏈環節中尋求新的增長點，以專業服務和創新模式推動園林業務的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在積極推進水電站、光伏等清潔能源項目發展的同時，也正嘗試布局儲能業務領域，以此構建更為完善的清潔能源產業鏈布局，這些初步探索與實踐，不僅驗證了技術可行性，也讓我們對市場需求和政策環境形成了更為清晰的認知，為未來規模化、專業化推進儲能業務，進一步鞏固延伸我們在清潔能源領域的綜合服務能力，提供了寶貴的經驗支撐與清晰的戰略方向指引。

報告期內，本集團主要圍繞一個儲能項目、三個水電站運維服務項目以及一個商業運營項目開展工作。在過往PPP模式的項目中，已有5個項目進入運維期，其余項目均處於在建或預備結算階段。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本集團實現總收益人民幣21.7百萬元，母公司擁有人應占淨虧損人民幣53.44百萬元，毛利率9.5%，較去年同期下降22.2個百分點。

成本控制

本集團秉承一貫的科學化、合理化、節約化運作，開源節流。有別於行業中傳統的粗放式承包制的項目管理模式，本集團採用精細化的項目成本控制模式，建立了全集團統一的供貨商數據庫，利用自主研發的項目管理信息平台，確保項目上的所有開支都嚴格遵循預算化管理。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獲

得國內知名企業採購平台的支持，全面打開供應鏈管道，實現降本增效。在項目後期的運營養護上，本集團亦充分利用旗下運營管理公司與優質的運營團隊合作，在施工中兼顧養護方案。同時，本集團一直非常注重項目的再開發，在項目實施過程中提出優化方案，利用已建立的友好合作關係，深耕於項目所在地周邊的資源進行開發。

研究開發

本集團堅持以高效、節能、清潔的綠色技術應用與設計為導向，以國際先進、國內領先為目標，通過科技創新推動生態環保項目的發展。在已有的領先技術、工程經驗及產品優勢上，投入更多資金建立技術中心，堅持以自主開發為主，引進消化吸收為輔，不斷加強產學研合作與知識產權建設，並積極實現科技產業化。同時，與本集團上下游行業的優質技術企業合作，實現技術資源共享，共同為項目賦能。本集團堅持把科學研究作為實現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戰略，通過科研創新為集團提供有力的技術支撐。

展望

2026年國務院辦公廳印發了《關於完善全國統一電力市場體系的實施意見》，國家發展改革委、國家能源局圍繞「十五五」規劃綱要的戰略部署，並基於對我國能源結構轉型進程與發展現狀的深刻研判，聯合印發了《新能源體系建設「十五五」規劃》，明確到2030年初步建成清潔低碳安全高效的新型能源體系等主要目標，同時加快健全適應新型能源體系的市場和價格機制，基本建成全國統一電力市場體系。政策層面的持續引導與市場機制的逐步完善系統性地破除長期以來制約電力資源優化配置的體制機制障礙，通過構建一套規則統一、開放有序、競爭充分、監管有力的現代化電力市場體系，為新能源的大規模、高比例、市場化消納提供堅實的制度保障。文件不僅明確了全國

統一電力市場在交易品種、價格形成、運營規則、信息披露等方面的核心框架與建設路徑，還著重強調了要完善輔助服務市場、容量市場等配套機制，以充分體現各類電源，特別是靈活性調節資源如儲能的實際價值，從而引導和激勵社會資本與技術力量向新型電力系統的關鍵環節集聚。

未來，本集團將牢牢把握「十五五」時期綠色低碳轉型與產業結構升級帶來的戰略機遇，持續聚焦生態科技與清潔能源兩大核心賽道，不斷深化業務創新與模式升級，穩步提升集團核心競爭力與經營效益，努力為全體股東創造更大價值，為國家生態文明建設與能源綠色低碳轉型貢獻應有力量。

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尚未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為人民幣550,742,000元（2025年12月31日：人民幣563,710,000元）。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2013年10月2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股份」）於2014年7月21日（「上市日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於整個報告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於聯交所上市的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

企業管治概要

本公司認為，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為有效管理及業務成功增長的基礎。本公司致力於發展及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以保障本公司股東（「股東」）的利益，同時提高本公司的企業價值、問責性及透明度。

自上市日期起，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基礎。於整個報告期間，除守則條文第C.2.1條外，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及上市規則項下上市發行人的持續責任規定。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守則條文，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現時，林光青先生（「林先生」）身兼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兩職。經評估本公司現況並計及林先生的經驗及過往表現後，董事會認為現階段由林先生同時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屬合適安排，不單可確保本公司營運穩定及領導與政策制定貫徹一致，同時有助提升決策效率與靈活性，令本公司得以迅速應對市場變化並把握戰略機遇。此外，在現行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監督下，股東利益將得到充分且公平的代表。鑑於所有重大決策均須諮詢董事會成員並獲其批准，董事會相信此安排不會對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權力制衡及授權劃分產生負面影響。因此，董事會認為在此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守則條文乃屬恰當。儘管如此，董事會仍將不時檢討架構，並於情況合適時考慮採取適當行動。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C3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上市規則內有關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之條文於整個報告期間已適用於本公司。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整個報告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僱員(其可能知悉本公司未公佈的內幕消息)進行證券交易之書面指引。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關僱員違反標準守則之事件。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中期財務報表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規定，並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楊元廣先生(主席)、戴國強先生及張睿女士。

審核委員會連同本公司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中期報告以及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並認為該中期報告及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之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報告期間派發任何中期股息(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6年6月30日後，概無對本集團於本公告日期之經營及財務表現構成重大影響之重大事項。

刊發中期業績及2026年中期報告

本公告刊發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greenbroad-ecological.com.cn>)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本公司2026年中期報告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並將寄發予股東(按需)。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綠博生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光青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26年8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光青先生及王耀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戴國強先生、楊元廣先生及張睿女士。